#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00号

当事人：天津乐事水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CJMBXG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辰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志国

2021年11月5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LGD1021024），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10L包装饮用水（批次2021年9月11日）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水》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9日给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成品库、生产车间和留样间均未发现不合格批次产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国对检验结果不提出异议，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辰东路29号从事瓶装（桶装）饮用水加工。2021年9月11日生产50桶10L装包装饮用水（批次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22日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检测，该批次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水》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给天津菜鸟饮用水销售有限公司，成本价1元/桶，售价为1元/桶，为发展客户，该批次产品属于试做样品，按照成本价出售，货值金额50元，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事实；

3、当事人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事实；

4、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事实；

5、入库单、发货单、出厂检验报告、生产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事实；

6、成本核算、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7、整改报告、召回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00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分析不合格原因，并主动召回不合格食品进行整改，尚未发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